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

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

業績

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未計及重估及土地、物業及設備之折舊前之淨溢利為 4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 港元），增加 24,000,000 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本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客戶合約		224,959	159,513
租賃		19,010	18,395
股息收入		-	45
總收入		243,969	177,953
銷售成本		(1,641)	(446)
其他服務成本		(154,585)	(93,9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7,640)	(34,52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1)	(394)
毛利額		19,722	48,59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值		(5,000)	-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182	3,618
行政費用		(23,159)	(51,110)
- 折舊		(901)	(898)
- 其他		(22,258)	(50,212)
財務成本	5	(23,228)	(19,446)
除稅前虧損		(29,483)	(18,347)
所得稅(費用)回撥	6	(3,063)	486
本期虧損	7	(32,546)	(17,861)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360)	(17,920)
非控制性權益		<u>(186)</u>	<u>59</u>
		<u>(32,546)</u>	<u>(17,861)</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		<u>(0.36)</u>	<u>(0.20)</u>

簡明綜合總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	<u>(32,546)</u>	<u>(17,861)</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盈利	(908)	9,313
可能會在其後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異	<u>(13,773)</u>	<u>53,257</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u>(14,681)</u>	<u>62,570</u>
本期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47,227)</u>	<u>44,709</u>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041)	44,650
非控制性權益	<u>(186)</u>	<u>59</u>
	<u>(47,227)</u>	<u>44,7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00,092	3,764,137
使用權資產		21,880	23,131
投資物業		1,048,495	1,061,460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股權投資		99,831	100,739
		<u>4,870,298</u>	<u>4,949,4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00	1,418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	7,509	18,460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662	7,7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9,742	309,245
		<u>168,113</u>	<u>336,90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11	32,783	41,111
已收租金及其他按金		2,049	2,389
退款負債		-	1,754
合約負債		7,442	6,786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331,078	540,022
欠一股東之款項		5,088	5,088
稅務負債		36,168	34,306
銀行貸款		118,000	98,248
		<u>532,608</u>	<u>729,704</u>
淨流動負債		<u>(364,495)</u>	<u>(392,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05,803</u>	<u>4,556,66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1,926	841,926
儲備		3,323,782	3,370,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65,708	4,212,749
非控制性權益		7,077	7,263
總權益		<u>4,172,785</u>	<u>4,220,0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30,068	232,050
已收租金按金		1,006	1,006
遞延稅務負債		101,944	103,600
		<u>333,018</u>	<u>336,656</u>
		<u>4,505,803</u>	<u>4,556,6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D2 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包括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供比較的數字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份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條及第 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的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修訂本應用情況披露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之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 (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載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經營酒店收入、物業租金收入及股息收入之總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酒店收入	224,959	159,513
物業租金收入	19,010	18,395
股息收入	-	45
	<u>243,969</u>	<u>177,953</u>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根據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策人士」）（即本公司主席）之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途，其分類如下：

1. 酒店服務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 酒店服務 - 華大盛品酒店
3. 酒店服務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4. 酒店服務 - 華麗銅鑼灣酒店
5. 酒店服務 - 華美達海景酒店
6. 酒店服務 - 華美達華麗酒店
7. 酒店服務 - Wood Street Hotel
8. 酒店服務 - 華麗海灣酒店
9. 物業投資 - 商舖、酒店及住宅物業
10. 證券投資

有關以上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4. 分類資料 (續)

分類之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於審閱期間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其分析如下：

	分類收入		分類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服務	224,959	159,513	712	30,151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24,396	25,521	(1,758)	4,377
- 華大盛品酒店	40,851	35,300	11,990	13,181
-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10,523	-	1,555	(7,427)
- 華麗銅鑼灣酒店	24,514	21,995	(850)	1,877
- 華美達海景酒店	40,936	40,268	11,373	16,421
- 華美達華麗酒店	41,658	36,429	2,637	1,722
- 華麗海灣酒店	42,081	-	(24,235)	-
物業投資	19,010	18,395	14,010	18,395
證券投資	-	45	-	45
	<u>243,969</u>	<u>177,953</u>	14,722	48,591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182	3,618
行政費用			(23,159)	(51,110)
財務成本			(23,228)	(19,446)
除稅前虧損			<u>(29,483)</u>	<u>(18,347)</u>

5.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銀行貸款	10,764	6,242
欠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	<u>12,464</u>	<u>13,204</u>
	<u>23,228</u>	<u>19,446</u>

6. 所得稅費用(回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費用(回撥)包括：		
現行稅項：		
香港	2,260	4,669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	-	13
英國	<u>2,459</u>	<u>2,722</u>
	4,719	7,404
遞延稅項	<u>(1,656)</u>	<u>(7,890)</u>
	<u><u>3,063</u></u>	<u><u>(486)</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預計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用之年度稅率為 16.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在中國及英國產生之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有關司法地區按整個財政年度之預計加權平均全年收入稅率所作之最佳估量而確認。

7. 本期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虧損經已扣除（計及）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81	3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541	35,426
銀行存款利息（附註）	(2,718)	(3,1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盈利)（附註）	<u>741</u>	<u>(7)</u>

附註：該金額已包括在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予股東。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之虧損 32,3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920,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 8,947,051,000 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47,051,000 股）計算。

概因在本期及前期並未存有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未列出本期及前期之攤薄後每股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	5,254	15,569
其他應收帳款	<u>2,255</u>	<u>2,891</u>
	<u><u>7,509</u></u>	<u><u>18,460</u></u>

除了給予酒店之旅遊代理人及若干客戶 30 至 60 日之信貸期外，本集團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收帳款（客戶合約）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到期	5,000	14,947
過期：		
0 – 30 日	56	137
31 – 60 日	43	25
61 – 90 日	<u>155</u>	<u>460</u>
	<u><u>5,254</u></u>	<u><u>15,569</u></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帳款	4,030	3,875
其他應付帳款及預提帳款	<u>28,753</u>	<u>37,236</u>
	<u><u>32,783</u></u>	<u><u>41,111</u></u>

下列為本集團根據於呈報期末按帳單日期所呈報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30 日	4,017	3,864
31 – 60 日	5	9
61 – 90 日	<u>8</u>	<u>2</u>
	<u><u>4,030</u></u>	<u><u>3,875</u></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決定是否派發中期股息及其金額時，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並認為由於目前經濟環境艱鉅、酒店市場不穩定，以及營運成本及利息成本高企的情況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短期及中期業務風險，保留資金則可保障本集團獲得更穩健的現金流。因此，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從事酒店投資、酒店管理、物業租賃及物業發展。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除稅後而未計及重估及土地、物業及設備折舊之淨溢利為 42,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0 港元），增加 24,000,000 港元（+132%）。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經營酒店（虧損）溢利	(15,229)	16,471	不適用
- 溢利	52,792	51,445	
- 折舊	(68,021)	(34,974)	
物業投資溢利	6,723	12,629	-47%
證券投資收入	-	45	-100%
其他收入及盈利及虧損	2,182	3,618	-40%
	(6,324)	32,763	不適用
行政費用	(23,159)	(51,110)	-55%
所得稅（費用）抵免	(3,063)	486	不適用
除稅後虧損	(32,546)	(17,861)	+82%
非控制性權益	186	(59)	不適用
除稅後及除非控制性權益後 之虧損	(32,360)	(17,920)	+81%
加：重估虧損	5,000	-	不適用
加：物業折舊及預付土地租賃 費用回撥	68,922	35,820	+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而 未計及重估及土地、物業及 設備折舊之淨溢利	41,562	17,900	+13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酒店收入增加 41% 及再無華麗海灣酒店之開業費用、維修及翻新成本。

表現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經營酒店及投資物業之總收入，其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原因
經營酒店收入	224,959	159,513	+41%	華麗海灣酒店之房價及營運成本增加
投資物業收入	19,010	18,395	+3%	以英鎊收取之租金收入匯兌港元而升值
其他收入	<u>2,182</u>	<u>3,618</u>	-40%	不適用
總額	<u>246,151</u>	<u>181,526</u>	+36%	

期內，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6%，由約 182,000,000 港元增至約 246,000,000 港元。

酒店表現

本集團現時擁有八間酒店，經營七間酒店並出租一間位於倫敦之酒店。經營酒店之收入增加 41% 至 225,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0,000,000 港元）。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已租予一間酒店管理公司（Travelodge）經營。

	華美達 海景酒店	華美達 華麗酒店	華大 盛品酒店	華麗 銅鑼灣酒店	最佳盛品 酒店尖沙咀	華麗海灣 酒店	上海華美 國際酒店
二零二四年 一月至六月 平均房間 入住率 (%)	97	98	97	95	87	93	8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位於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之獨立第三方之估值為 88,500,000 英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500,000 英鎊）。倫敦之 Royal Scot Hotel 期內之租金收入為 1,768,000 英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000 英鎊）。期內，管理層成功將年租由 3,546,000 英鎊增加 34% 至 4,737,000 英鎊。新租金收入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反映。

成本

期內之酒店服務成本為 154,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4,000,000 港元），即酒店營運成本。酒店營運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檢疫酒店回復正常營業及華麗海灣酒店開業引致僱員人數由 455 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 550 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名稱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華美達海景酒店	26.3	20.6	+28%
華美達華麗酒店	24.1	19.8	+22%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17.9	13.3	+35%
華大盛品酒店	26.8	20.0	+34%
華麗銅鑼灣酒店	19.5	14.2	+37%
華麗海灣酒店	32.5	-	不適用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u>7.5</u>	<u>6.1</u>	+23%
期內總額	154.6	94.0	+64%

銷售成本 1,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 港元）為食品及飲料之成本。增加是由於華麗海灣酒店之營運成本。

期內，行政費用（不包括折舊）為 22,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200,000 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再無華麗海灣酒店及上海華美國際酒店產生之開業費用、維修及翻新成本。

本集團期內之酒店物業須按會計準則之規定提供折舊，金額為 68,0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900,000 港元）。

酒店物業之折舊

酒店名稱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華美達海景酒店	3.0	3.1	-0.1
華美達華麗酒店	14.8	14.8	-
最佳盛品酒店尖沙咀	8.1	7.8	+0.3
華大盛品酒店	2.0	2.1	-0.1
華麗銅鑼灣酒店	5.8	5.9	-0.1
華麗海灣酒店	33.0	-	+33.0
上海華美國際酒店	<u>1.3</u>	<u>1.2</u>	+0.1
期內總額	68.0	34.9	+33.1

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債務**為 68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 港元）（減少 191,000,000 港元），其中以資產抵押之銀行貸款為 348,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 港元）及股東（主要為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貸款為 336,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000,000 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 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按**整體債務 68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 港元）相對本集團全面重估資產淨值 9,85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77,000,000 港元）而計算。對外負債比率為 3.5%，按銀行貸款 348,000,000 港元相對本集團全面重估資產淨值而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1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按**整體債務 684,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5,000,000 港元）相對所有酒店物業重估前已使用資金 4,173,000,000 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00 港元）而計算。

整體債務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變動 百萬港元	已付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	330	348	+18	10.8
股東貸款	545	336	-209	12.4
整體債務	875	684	-191	23.2

財務成本：在上述貸款中，總利息開支為 23,2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00,000 港元），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為 10,8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00,000 港元）及股東貸款利息開支為 12,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00,000 港元）。財務成本增加是由於利率上升。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主要以港元及英鎊面值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承擔以確保合時有效地執行合適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 550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 名僱員）。薪酬及福利均參照市場而釐定。

重點業務成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共有約 1,100 萬訪港過夜旅客，其中約 700 萬來自中國。與二零一九年及疫情爆發前相比，同期訪港過夜旅客達 1,500 萬人次。旅遊業的復甦步伐受到航空運力、全球/中國經濟、外匯匯率等多種挑戰所影響。由於本地勞動力短缺及酒店員工數目增加令營運成本大幅上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華麗海灣酒店，該酒店共有 435 間客房、餐廳、180 個有蓋停車位及 216,314 平方英尺總面積（不包括 180 個有蓋停車位），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開始營業。上海華美國際酒店經過大規模維修及翻新後，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重新營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酒店入住率持續超過 90%+。相對於前期，本集團的酒店收入增加 41% 至 225,000,000 港元，本集團的總收入則增加 36% 至 246,000,000 港元。

期內，管理層成功將倫敦 Royal Scot Hotel 年租由 3,546,000 英鎊增加 34% 至 4,737,000 英鎊。新租金收入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反映。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以 40,000,000 英鎊的代價收購位於倫敦市中心地帶的木街警察局總部，其佔地 20,000 平方呎，內部總面積為 117,472 平方呎，且已獲批翻新為包含約 216 間客房、餐廳、酒吧等設施之豪華酒店。

展望未來

本集團持有八間帶來收入之酒店（六間位於香港，一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倫敦）及位於倫敦之 Wood Street Hotel 之翻新工程項目。

鑑於中國經濟疲弱及港元兌人民幣昂貴，恢復中國旅客量可能仍然艱鉅。更多中國旅客選擇留在大灣區，並以一日遊形式訪港。酒店業務和租金收入的未來前景仍然面臨挑戰，管理層將繼續努力增加收入和控制成本。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a)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列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C.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並未分別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鄭啓文先生現兼任該兩職位。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以為本公司提供穩健及一貫的領導，有利於本公司策略的有效計劃及推行，以符合本公司和其股東之利益。由主席鄭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亦能大幅節省成本，否則該行政總裁需從市場中以高昂成本聘用。

(b)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啓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鄭啓文先生（主席）、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伍月瑩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呂馮美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儉輝先生、林桂璋先生及廖毓初先生。